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要點
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圖書與資訊中心會議修正

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協助讀者取得資料的便利性，於館內設置影印機，提供讀者複印的服務。為妥善管理影印設備及符合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讀者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書籍及文件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讀者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印機自行影印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繳交費用。

四、影印所需之紙張及碳粉等耗材，皆由簽約廠商提供並定期維修，讀者若需使用非本館提供之紙張，請先徵得櫃檯管理人員之同意，倘因而使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五、使用影印機者，需自備零錢投幣影印或先至櫃檯購買影印卡，影印卡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、消磁、毀損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得要求退費或退卡。。

六、讀者使用各類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由使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